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5年版)



部门（盖章）：玉溪市科学技术局

填表日期：2025年8月15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2类，共计2项。

其中：

- 1.行政许可类1项；
- 2.行政处罚类1项；

联系电话：0877-2039108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行政许可类 共 1 项）

编号	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B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43项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4项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除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外，其余下放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咨询电话：0877-202336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 2.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7-2681598； 3.信函投诉：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113号，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https://zwfw.yn.gov.cn/portal； 5.电子邮箱：1050181320@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共 1 项）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法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	对将国家投资建设的科普场所和设施改作他用、侵占或者破坏科普设施、挪用科普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3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将国家投资建设的科普场所和设施改作他用、侵占或者破坏科普设施、挪用科普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回被挪用的科普经费和被侵占的财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咨询电话：0877-202336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 2.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7-2681598； 3.信函投诉：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113号，邮政编码：653100； 4.网站： https://zwfw.yn.gov.cn/portal ；5.电子邮箱：1050181320@qq.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